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會議修定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如下：

- (一)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三、競賽分級如下：

(一)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 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
- 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二)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專業技能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
- 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
- 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
-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

(三)競賽地區之定義：

-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

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專業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

五、獎勵規範如下：

(一) 競賽名次認定

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
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
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

(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

1. 申請程序: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科)系、院，以提送本校專業技能委員會審議。
2. 申請期程:本獎勵於每學年下學期統一受理該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五) 給獎額度：

級別/名次別				獎 勵 金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團 體	個 人
1				60,000 元	15,000 元
2				52,000 元	13,000 元
3				48,000 元	12,000 元
4	1			40,000 元	10,000 元
5	2			32,000 元	8,000 元
6	3			24,000 元	6,000 元
7	4	1		20,000 元	5,000 元
8	5	2		12,000 元	3,000 元
9	6	3		8,000 元	2,000 元
10	7	4	1	4,000 元	1,000 元
11	8	5	2	3,200 元	800 元
12	9	6	3	2,000 元	500 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六、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調整或得以獎品替代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